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闫学飞女士、孟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人选，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

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闫学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 选举孟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